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8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08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08 年 10 月公司与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城置业”）签署《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仅按一般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而忽视了该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况，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进而未就此事项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向莲城置业支付了合同项下的第一笔款项 398.6 万元。在 2009 年 1 月拟支付第二笔款项时，该交易事项引起财务人员注意并及时报告了保荐代表人，并按照保荐代表人提出的规范意见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与莲城置业就解除《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签署了协议，而莲城置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根据解除合同返还了公司于 2008 年支付的全部款项。公司承诺在往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切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审批程序，且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合理的，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5%，公司原设定固定资产残值率3%，为与税务政策保持一致，减少公司每年所得税纳税调整，同时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理残值回收的实际情况及计量固定资产的残值，我们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2008年度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827,942.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62,102,903.7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210,290.37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85,639,451.54元后，2008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532,064.90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为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同时也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公司拟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13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6股。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开门店项目之2009年拟

开的部分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2009年新开门店项目作如下变更。

1、江西区域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为了加强省级区域内门店能够在同省内纳税、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在坚持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开发新店的项目仍为本公司自身实施的原则下，将在江西区域新开门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008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新余胜利路店、常德建设路店、湘潭建设北路店、怀化靖州店、长沙井湾店，因物业交付的延期，致使公司未能在2008年完成投资计划。2009年物业方可完成物业的基本建设，并按照双方的合同向公司交付物业，故上述五家门店变更为2009年投资开设门店，项目投资不变，其中新余胜利路店由江西步步高承作、其余由公司承作。

3、因物业位置优越，公司增加2009年原新开设长沙五洲新城王府店、上饶中心广场店、长沙中南工大店租赁面积及投资，其中上饶中心广场店由江西步步高承作、其余由公司承作。

4、新开门店项目之2009年部分拟开门店变更

同时，因部分门店项目的合作方条件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持公司门店开发进度，公司本次拟变更：（1）2008年计划但未开设的部分门店；及（2）2009年计划开设的部分门店，具体如下：

用对长沙红星店扩建替换原拟新开设的长沙社区店二；

用在长沙莲湖新开设百货店替换原拟新开设的郴州国际购物中心百货店；

用在衡阳飞达新开设百货店替换原拟新开设的衡阳华新百货店；

用在永州舜德广场新开设百货店替换原拟新开设的南昌八一广场百货店；

用在新余城北广场新开设百货店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景德镇珠山广场百货店；

用在张家界慈利新开设综超替换原拟新开设的张家界文昌阁大卖场；

用在株洲富华新开设综超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株洲中央商场大卖场；

用在永州道县新开设大卖场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永州江东大卖场；

用在怀化体育广场新开设社区店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怀化广电中心大卖场；

用在常德临澧新开设大卖场替换原拟新开设的常德桥南社区店；

用在湘潭江南店扩建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湘潭友谊广场社区店；

用在株洲醴陵新开设综超替换原拟新开设的株洲河西社区店；

用在永州双牌新开设综超替换原拟新开设的衡阳北塔社区店；

以上项目实施主体除新余城北广场百货店、新余天恒大卖场由江西步步高承作外，均为本公司。

此外，因公司无法按计划条件取得合适物业，同意公司取消 2009 年在吉安开设的中心广场店（面积 20,000 平方米）、岳阳开设的南湖大卖场（面积 7,000 平方米）、吉首开设的边城大卖场（面积 7,000 平方米）、长沙开设的烈士公园社区店（面积 2,800 平方米），上述项目暂时无其他可替代的成熟项目。

七、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提名人刘亚萍女士的个人简历及 20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并前就有关事项向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刘亚萍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认知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审计态度，勤勉、尽职，同意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年
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YWZV

王亚平 王亚平



